

# 中国白皮书： 台湾问题与新时代中国统一事业(二)



的主权，其中包括对台湾的主权。由于中国内战延续和外部势力干涉，海峡两岸陷入长期政治对立的特殊状态，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从未分割也决不允许分割，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的地位从未改变也决不允许改变。

1971年10月，第26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第2758号决议，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这一决议不仅从政治上、法律上和程序上彻底解决了包括台湾在内全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而且明确了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只有一个，不存在“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问题。随后，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以正式决议等方式，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

享有的合法席位，驱逐台湾当局的“代表”，如1972年5月第25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第25.1号决议。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办公室官方法律意见明确指出，“台湾作为中国的一个省没有独立地位”，“台湾当局不享有任何形式的政府地位”。实践中，联合国对台湾使用的称谓是“台湾，中国的”(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①。

联大第2758号决议是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政治文件，国际法实践充分证实其法律效力，不容曲解。台湾没有任何根据、权利或其他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参加的国际组织。近年来，以美国为首的个别国家势力与“台独”分裂势力沆瀣一气，妄称“该决议没有处理台湾的代表权问题”，炒作非法无效的“金山和约”②，无视《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在内的

系列国际法律文件，再度鼓吹“台湾地位未定”，宣称支持台湾“有意义地参与联合国体系”，其实质是企图改变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的地位，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实现其“以台制华”的政治目的。这些行径歪曲联大第2758号决议，违反国际法，严重背弃有关国家对台湾作出的政治承诺，侵犯中国的主权和尊严，践踏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对此，中国政府已经表明了反对和谴责的严正立场。

一个中国原则是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是遵守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应有之义。目前，全世界有包括美国在内的181个国家，在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上与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1978年12月发表的《中美建交公报》声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承认中国的立场，即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美利坚合众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在此范围内，美国人民将同台湾人民保持文化、商务和其他非官方关系”。

1982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

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2005年3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反分裂国家法》，规定：“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义务。”“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国家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2015年7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规定：“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的历史事实和法理事实不容置疑，台湾从来不是一个国家而是中国的一部分的地位不容改变。任何歪曲事实、否定和挑战一个中国原则的行径都将失败告终。

## 二、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推进祖国完全统一

中国共产党始终致力于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

复兴。在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就把争取台湾摆脱殖民统治回归祖国大家庭、实现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民族解放作为奋斗目标，付出了巨大努力。

中国共产党始终把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作为矢志不渝的历史任务，团结带领两岸同胞，推动台海形势从紧张对峙走向缓和改善、进而走上和平发展道路，两岸关系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

新中国成立以后，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重要思想、基本原则和政策主张；进行了解放台湾的准备和斗争，粉碎了台湾当局“反攻大陆”的图谋，挫败了各种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图谋；促成联合国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席位和一切权利，争取了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接受一个中国原则，为实现和平统一创造了重要条件。中共中央还通过适当渠道与台湾当局高层人士接触，为寻求和平解决台湾问题而积极努力。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从国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出发，在实现中美建交的时代条件下，在争取和平解决台湾问